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 15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102 年 3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2 年 3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7,348 件、死亡 12 人、受傷 6,048 人；交通事故較上月減少 890 件、死亡人數增加 1 人、總受傷增加 1,109 人(詳如會議資料 2-6 及 2-7)。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至 18 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 2,384 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185 件為最多。102 年 3 月份共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2 件死亡 12 人，較 101 年度同期相較減少 6 件 6 人，各轄區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以東勢分局增加 2 件 2 人為最多，此 2 案發生於同一路段，皆屬自撞事故，目前已進行現場會勘及改善。3 月份共計發生行人 A1 類事故 3 件，本局除持續執行交通公正專案之工作項目，另函請各分局加強執法及勤務規劃。

交通局：

一、本局已於臉書(Facebook)成立「公正專案粉絲團」，因應時事議題，刊登各種有關交通公正專案之議題，歡迎大家按讚及踴躍加入粉絲團。

二、在此分享個人經驗，行人於路口等候通行時，盡量站立於人行道等候，另現階段路口除設有三色號誌外，普遍設置行人倒數計時器，此倒數計時器可供參酌，提醒用路人於穿越路口時，依所剩餘秒數快步通過並須注意是否有來車，透過自我防衛之觀念以維自身安全。

主席裁示：

- 一、為防制行人事故之發生，請警察局比照「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之精神，針對不禮讓行人之駕駛行為嚴加取締並研議相關條例，以杜絕相關情形之發生。
- 二、針對身心障礙停車格位之被占用情形，請警察局及交通局嚴格執行執法取締之作為。
- 三、書面資料第四頁—壹、交通事故分析內之第五、六項，有關 102 年 3 月份各分局轄內 A1 類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比較分析，其統計時間為單月，是否可調整為年度性的比較，就長期性之統計數據才可顯現出整體成效。
- 四、請書面資料第五頁—壹、交通事故分析內之第六項第二點內所提及之分局持續加強規劃防制勤務，並落實執行，以維交通安全。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案檢討報告

一、龍井區公所 102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外埔區公所 102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警察局清水分局 102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清水分局補充：

主席裁示：洽悉。

四、警察局烏日分局 102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號 102-04-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為維護本市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交通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

辦法：提請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意見：

- 一、交通局：為加強維護整體市容景觀及交通安全，彙整各單位人力，全面加強取締，以積極改善違規情況。

二、都市發展局：

1. 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廣告招牌燈之裝設，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另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本局業已製作「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審查表」逐案逐項審查。
2.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並無對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以 LED 閃光燈型式設置之相關審查規範。故有關依法申請之 LED 廣告物者，宜由交通主管機關訂定規範標準，本局將配合納入審查文件中會辦交通局審查。
3. 若未依規申請之 LED 廣告物者，本局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三、建設局：有關本案，倘招牌設置固定於道路範圍部分，依據「台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本局配合全面加強取締並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處罰條例請行為人限期改善。

四、警察局：有關廣告招牌加裝 LED 閃光燈執法疑義業經交通部函釋(附件三)，請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就其妨礙交通事實具體認定後，本局權責全力協助配合辦理之。

五、環境保護局：依照「臺中市廣告物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招牌及樹立廣告非屬本局權責。

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本案事涉路人行車安全，若有民眾向 1999 檢舉，話務中心將依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流程錄案辦理。
2. 本案如決議通過，建請交通局將會議紀錄副知本會，以利 1999 話務中心配合辦理。

艾委員嘉銘：

- 一、除了簡報描述之三款 LED 燈，另有一款整面式 LED 及工地或活動使用燈光亦對駕駛人之行車視線造成混淆，建議將此款 LED 燈納入取締範圍。
- 二、為判斷 LED 燈是否影響駕駛人行車視線之混淆而造成交通事故之發生，其現場會勘應訂於夜間時間，其觀察結果較為準確，建議會勘單位可與商家協調溝通，將 LED 燈之亮度調暗，以勸導方式代替取締。

交通局：

- 一、有關都市發展局權責單位意見第 2 點，建議不再訂定相關規範標準，直接由交通局認定是否有違反交通安全之虞。
- 二、建議請各單位共同進行現場會勘，於交通局判斷是否有妨害交通安全之疑慮後，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拆除事宜；路障部分則請警察局納入清道專案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決議由交通局認定是否有違反交通安全之虞，若有違反交通安全則辦理現場會勘，由該權責單位進行後續辦理，權責單位本權責進行勸導或取締拆除，並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二、請各區公所協助查報，亦可宣導民眾可透過 1999 進行檢舉。

◎案號 102-04-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大里區北湖街單行道改為雙向道乙案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依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意見：

- 一、交通局：

經 101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3 月 20 日邀集本市議員張滄沂服務處、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東湖里及西湖里辦公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大里區公所、本府建設局、本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會勘結論研議開放北湖街雙向通行，並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1. 北湖街與草堤路之缺口封閉(運用軟質彈性柱、槽化線)。
2. 仁化路與大峰路(原草湖路)、北湖街 Y 字路口以號誌輪放管制。
3. 原有車道線(白虛線)改為行車分向線(黃虛線)，彎道處佈設禁止超車線(雙黃線)。
4. 標誌標線配合未來動線酌予調整。
5. 上開工程俟審議通過後實施，大峰路與北湖街號誌管制由本局辦理，大里橋與北湖街口本局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調整號誌及時制計畫，餘標誌標線由本局施作，後續維護管理由路權單位大里區公所管養。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北湖街改為雙向通行後，本段將參酌仁化路口時制計畫設置(北湖街與仁慈路 6：00～23：00 採輪放，23：00～6：00 採同放)；惟北湖街將變為雙向二車道，勢必造成仁慈路往大峰路容量降低(1 車道)，且易造成北湖街於大峰路口回堵；另，原先由大峰路接仁化路(雙向四車道)轉中興路往臺中方向(北上)車流將大幅移轉至北湖街(雙向二車道)，必因道路容量降低造成北湖街於大里橋中興路口回堵，將造成北湖街當地居民之進出及通行嚴重影響，建請交通局先行與當地居民說明及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為妥。

三、大里區公所：

本案係北湖街附近住家因北湖街原為單行道進出不方便，陳情希望改為雙向道，開放後應注意：1. 大里橋與北湖街口號誌、2. 北湖街與草堤路之缺口封閉、3. 仁化路與大峰路(原草湖路)、北湖街 Y 字路口號誌等 3 處管制措施，同交通局意見。

公路總局：若要將北湖街單行道改為雙向道，建議於北湖街禁行大貨車及大客車之行駛，請大貨車及大客車改道行駛。

楊委員宗璟：

- 一、有關北湖街路段之路寬為幾米?是否需要劃設路面邊線以防止路邊違規停車以及須考量機車行駛動線之安全。
- 二、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71 頁圖三，若將北湖街改為雙向道，其車輛行駛於大峰路至北湖街南端時，若要迴轉至北湖街時，其轉彎角度過大，是否造成交通交織衝突點。

交通局：有關楊委員之建議，可考量於大峰路實施禁止左轉以防止迴轉情形發生。

顏委員秀吉：建議於大峰路、北湖街與草湖路之三叉路口採三色號誌輪放，並於北湖街實施禁行大貨車及大客車行駛，將交通壅塞程度降至最低。

周委員榮昌：

- 一、其附件資料缺少該路段尖峰時間之交通流量及容量等資料，建議爾後提案單位可將相關資料附上以供參考。
- 二、若決議實施雙向道，則應於實施前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及宣導，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霧峰分局：北湖街北端銜接至大里橋，其大里橋南北兩端之交通流量極大

，統計 101 年起至 102 年初，其大里橋南北端路口之交通事故件數各發生 12 件，其車流量大，若將北湖街改為雙向道，增加車輛衝突點，易造成事故之發生，建議於大峰路往草湖路之方向(大峰路及北湖街路口)設置禁止左轉標誌牌面，以減少車輛衝突。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上通過，將北湖街單向道改為雙向道，但實施前，請交通局先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後，並依照委員及各權責單位建議執行相關配套措施，包含：

1. 於北湖街禁止大貨車及大客車行駛。
2. 有關於大峰路(往草湖路方向)設置禁行左轉或於大峰路、北湖街及草湖路口實施三時相輪放號誌，請交通局本權責評估後擇一實施。
3. 配合北湖街機車之行車動線劃設路面邊線以杜絕因路邊違規停車而造成交通事故之發生。

◎案號 102-04-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由：為增進行車安全，建請封閉本市沙鹿區中清路中油清泉加油站前分隔島缺口案

辦法：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研議辦理

權責單位意見：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查旨案路口緊鄰清泉加油站，中央分隔帶設約 50M 開口(開口中央劃設 30M 槽化線分隔)，本段於本(102)年 3 月 29 日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2 年 3 月 21 日中市警交字第 1020005966 號函，辦理「台 10 線沙鹿區中清路 39 之 10 號前於本(102)年 3 月 19

日 08 時 55 分發生死亡類交通事故案」會勘，依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101 年發生事故 11 件 (A2-9 件、A3-2 件)，102 年 1 至 3 月發生事故 2 件 (A1-1 件、A3-1 件)，參酌「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規定「開口設置後，若遇有 1 年內發生 3 次或 3 年內發生 5 次交通事故，又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案及效果.....等情形時，得檢討將該等開口封閉」，並考量路段距開口西端約 150M 及東端約 100M 分別為行車管制號誌之 T 型路口，開設過多之缺口確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慮，報請「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封閉中央分隔帶開口。

主席裁示：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封閉中央分隔帶之缺口。

◎案號 102-04-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為提升本市交通安全，降低車禍事故，建請本道安會報建立「A1 類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統合各相關單位人員，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立即現地會勘，即時改善相關交通工程。

辦法：本案擬送道安會報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研議平台作業程序後送第 25 次道安會報備查。

權責單位意見：

警察局：本案本局經執行近一個月之現場會勘，發現交通事故肇因，涉及交通工程、執法強度與教育宣導應改善層面，除由本局加強各項執法外，交通工程應改善面向也是重點，如能再輔以即時宣導交通安全與教育，評估對防制交通肇事可達預期功效。

艾委員嘉銘：有關權責單位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兩窗口，若能充分參與並發揮其作用，其成效極大。

臺中工務段：A1 類交通事故於進行現場會勘後，發現大部分肇事原因屬於

行為人之疏忽，建議於召開會勘前可先判斷是否有需要全部單位皆須參與會勘，以減少人力、時間資源之浪費。

交通局：

一、現階段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之處理模式，除警察單位依第一時間進行事故處理，交通局亦發函請各單位共同進行現場會勘研議相關改善工程，建議建立一套聯絡機制，警察單位於第一時間進行現場會勘時可以連絡相關工程單位共同進行現場會勘，提高處理效率。

二、5 月 2 日即將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是否可將此案件納入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研議此平台之運作機制。

主席裁示：本案由警察局交通大隊擔任召集單位，並研議相關運作機制或作業辦法送下一次道安會報審查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裁(指)示

往後各單位進行專案報告時，應進行補充報告及更新資料，並針對該轄內道路交通狀況提出建議改善案，活用品道安會報每月召開之機制，推動本市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捌、散會（17 時 15 分）